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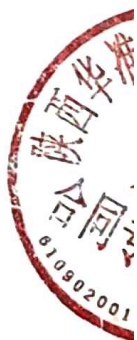
汉阴县2026年度环境监测委托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12

采购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服务商：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乙方：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汉阴县2026年度环境监测委托服务项目二标段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具体见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检测类别	点位	每个点位开展频次	监测项目	合价（元）
1	土壤监督性监测	鹿鸣金矿、黄龙金矿、范家沟金矿、八庙沟金矿（4个企业，每个企业点位3个）	1次/年	pH、有机质、砷、镉、铬、铜、铅、汞、镍、锌，特征污染物锰、硒、钒、锑、铍、铊、铁、石油烃+铊--19项	24200
2	地下水监督性监测	黄龙金矿小篆沟尾矿库（上游监测井、扩散井、下游监测井）、大王沟尾矿库（上游监测井、下游监测井）（共5个点位）	2次/年	pH、铜、铅、砷、锌、镉、汞、氟化物（氟化工艺）、铊、锰	15500
3		鹿鸣金矿（上游监测井、扩散井、下游监测井）（3个点位）		pH、铜、铅、砷、锌、镉、汞、氟化物（氟化工艺）、铊	8400
4		八庙沟金矿、范家沟金矿（上游监测井、扩散井、下游监测井）（共6个点位）		pH、铜、铅、砷、锌、镉、汞、铊	15600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监督性监测	汉阴佳佳乐陶瓷科技有限公司（2个工作日）	1次/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氯化物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100um以)	13500

6		安康太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2个工作日)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并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苯并芘、非甲烷总烃	14700
7		汉阴县合益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个工作日)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厂界: 氟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4100
8		汉阴县月河工业集中区富硒食品聚集区污水处理站 (2个工作日)		污水: 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 (以N计)、氨氮、总磷 (以P计)、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 (氨气)、硫化氢、甲烷	11500
9		汉阴县月河工业集中区新型建材聚集区污水处理站 (2个工作日)			11500
10	汉阴县垃圾填埋场监督性监测	本底井、监视井、排水井 (4个工作日)	4次/年	25项: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铜、铅、锌、镉、汞、砷、铁、锰、总铬、总镍、总铍、总大肠菌群	30500
1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次/年	厂界: 臭气浓度、氨 (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33700
12	陕西省水务集团汉阴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	污水总排口	4次/年	19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表2	10600
1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次/年	厂界: 甲烷、臭气浓度、氨 (氨气)、硫化氢	9700
14		废气排口	1次/年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 (氨气)、硫化氢	3400
15	金矿污水监督性监测	汉阴金源有限责任公司 (八庙沟金矿)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4次/年	pH、硫酸盐、铁、锰、镍、铜、铅、砷、锌、镉、汞、铊	8400

16		汉阴县盛鑫矿业有限公司（范家沟金矿）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4次/年	pH、锰、镍、铜、铅、砷、锌、镉、汞、铊	6100
17	辐射检测	2家医院的辐射检测（每家医院的2个点位。）	1次/年	总α、总β	17600
18	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	按照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35次/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36500
19	月河、汉江支流溯源监测	按照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24次/年	25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电导率	90200
20	涉气监测	按照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3次/年	预估监测项目10项。	30000
21	涉水监测（包括地下水）	按照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10次/年	预估监测项目10项。	32900
22	涉土壤监测	按照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1次/年	预估监测项目10项。	3900
23	涉噪声监测	按照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3次/年	厂界噪声	5300
小计					447800.00
注：以上单项工作金额根据工作量已将监测、报告编制及人员车辆费用全部计入。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时起算。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包括（按优先顺序排列）：本合同、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优先于其他文件及其附件，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447800.00（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2.1、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检测服务费，即13434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乙方完成全部检测服务的70%后，应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服务完成清单》及对应检测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清单后5个工作日（具体时限可以协商确定）内完成审核确认（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清单内容），甲方于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检测服务费，即179120.00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乙方完成全年检测服务，通过双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剩余服务费（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即13434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3.2、在乙方服务期间，若按甲方要求开展的监测项目超出采购范围的，将按照本合同采购的服务单价进行补充结算。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按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服务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若因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质量问题，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复测，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从服务费用中扣减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费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所采购服务内容的技术支撑服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若遇服务项目有变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调整监测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采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因不可抗力或者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乙方应于采样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否则按逾期处理，未经甲方同意延期或者逾期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不定期给乙方发放考核盲样进行质量控制考核。

7、后期因甲方或者企业的原因未开展的监测服务项目，按照对应的单价扣除检测费用。

8、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完成的监测服务费用。

9、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李钊，联系电话：13474209037。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监测规范开展监测服务，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资料，保证甲方工作正常开展。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甲方提出有应急监测任务，乙方需在在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以甲方发出通知的时间为准，乙方需在1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偏远点位须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偏远点位指距离甲方所在地车程（正常行驶）超过1.5小时的点位），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完成采样。未按时响应的，扣减该次应急监测费用的30%；未按时到达现场的，扣减该次应急监测费用的50%；未按时完成采样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次应急监测费用。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李桦，联系电话：18891850366。更换负责人应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在开展监测服务过程中发现监测点位设置或建设不规范等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问题，应于发现后24小时内书面反馈给甲方，并附整改建议；甲方未在收到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的，乙方可暂缓该点位监测，因此产生的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6、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或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7、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或者具体标准清单见附件，即可以列明标准清单），检测报告需符合以下要求：（1）格式规范（包含采样时间、点位坐标、检测方法、仪器型号、数据结果、结论建议等要素）；（2）数据完整（无缺项、漏项）；（3）结论明确（符合标准要求或者客观反映监测结果）。检测报告需通过甲方书面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乙方

需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同一报告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报告对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无偿重新监测。

七、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八、服务地点

1、汉阴县。

九、项目验收

甲方围绕监测点位合规、项目频次达标、数据真实准确、报告质量、时限履约、现场配合、资料归档、质量控制等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评，经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监测数据、技术资料、工作部署等涉密信息（甲方公开信息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5年内持续有效或者保密期限为永久（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具体保密期限可以协商确定。乙方应当与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该等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劳动关系终止而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开展监测工作，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未按约定时限开展监测累计达3次的；（2）擅自变更监测点位或者项目的；（3）监测频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50%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20%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考核扣分导致的罚款、环境管理延误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差额等），同时需向甲方移交全部已完成的监测原始记录、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

限、地点、项目开展监测服务活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甲方在收到整改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收；逾期未达标或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停止支付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 1 日按应退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差额、上级考核扣分导致的罚款、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监测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在质控考核中盲样检测结果有误，每发生一次结果错误扣减服务费用 3000 元，甲方有权要求对整批次样品进行重新检测。

5、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前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及检测报告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7、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时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补充条约，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时起生效。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在甲方新的服务供应商采购到位前（不超过3个月），如甲方仍需乙方继续开展监测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费用按本合同附件采购金额结算，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甲方有权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续期服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内容）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南街13号

邮编：7251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黄花（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26号

邮编：7250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刘伟（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号：61050166005600000398

电话：18891850366

电子邮箱：232362017@qq.com

